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5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洪杰先生、林丽忠先生、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四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曲晓辉女士、沈维涛先生、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廖益新先生、沈维涛先生就议案1、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审议决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杰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EMBA、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委,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莆田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莆田市高层次人才交流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获得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最具成长性CEO、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2007福建经济年度杰出人物、首届福建商界十大创业英雄、福建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海峡西岸群英谱人物、福建优秀企业家等称号。洪杰先生200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2,86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2%。洪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丽忠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石狮制衣厂、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环境安全部副总监。林丽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洪杰先生的妹夫,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93,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林丽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奇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获评“2018 CIO领军人物”,历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厦门证券业务部业务员、财务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厦门嘉禾路营业部财务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集类营业部总经理,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融资总监。2011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8,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朱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米粒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暨南大学法律硕士,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和律师资格。历任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17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米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晓辉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第一位会计学女博士和第一位会计学博士生女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现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委、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维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书记,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炎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1999年8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法学院,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中心副主任。兼任福建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厦门市法学会公司法学研究会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税法、商法和国际经济法,讲授民法、商法、公司法、信托法、担保法、合同法、税法、国际税法等课程。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5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1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志生先生、蔡维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志生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映科技集团产销部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供应链中心副总裁助理,总裁办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发展建设中心联营厂管理部总监,公司工会经费委员。黄志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维庭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在读研究生,执业律师,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法务总监。蔡维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071股,占总股本的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5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彭永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彭永森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彭永森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永森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在莆田县糖厂、莆田金匙啤酒有限公司、龙岩金德啤酒有限公司、英博百威(南昌)雪津啤酒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品质管理部总监。彭永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200股,占总股本的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5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7日

至2019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洪杰	√
1.02	林丽忠	√
1.03	朱奇峰	√
1.04	米粒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曲晓辉	√
2.02	沈维涛	√
2.03	朱炎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黄志生	√
3.02	蔡维庭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7	三棵树	2019/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11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李?昊、梁燕

联系电话:0594-2886205传真:0594-2863719

(三)登记时间: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昊、梁燕

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洪杰	
1.02	林丽忠	
1.03	朱奇峰	
1.04	米粒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曲晓辉	
2.02	沈维涛	
2.03	朱炎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黄志生	
3.02	蔡维庭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9年10月21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露超”)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与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丰佑”)共同设立黑龙江露丰一元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鲁永及李孝谦在露笑集团任职,因此,关联董事鲁永先生及李孝谦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

三、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露超”)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与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丰佑”)共同设立黑龙江露丰一元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浙江露超持有其51%股份,合资公司将成为其控股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由于黑龙江丰佑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鲁永先生及李孝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MA1BJ31D35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蒋飙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22-2号1层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汉麻植物科技开发,工业大麻种植(种子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种植),工业大麻二酚(CBD)提取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生产加工及种植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

关联关系:黑龙江丰佑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黑龙江丰佑资产总额为100,383,099.60元,负债总额为1,122,339.29元,净资产为99,260,760.31元。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黑龙江露丰一元新零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日用品、化妆品、宠物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保洁用品、机械设备;食品经营;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5、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	2,450	49%	货币
总计	5,000	100%	--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科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农科院研究工业大麻精深加工技术开发及储备项目,农科院接受委托履行合同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双方将共同开展工业大麻产业市场调研、前期开发及为工业大麻中相关部位(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功能成分分析,合作开发工业大麻的功能性食品。公司将依据与农科院合作研究的相关技术与黑龙江丰佑在新的领域展开合作,通过合资、合作形式,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市场资源优势,积极开辟新业务领域,利用公司的资源拓展相关产品线上线下的销售,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管理

团队磨合的风险。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经审议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黑龙江丰佑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与露笑集团累计经审议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2,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8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19年10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少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9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19年10月17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9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拟终止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审计合作关系。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6年起聘请容诚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容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容诚的合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容诚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大华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事先沟通,容诚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大华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独立审计的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9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加大内部管控力度,同时也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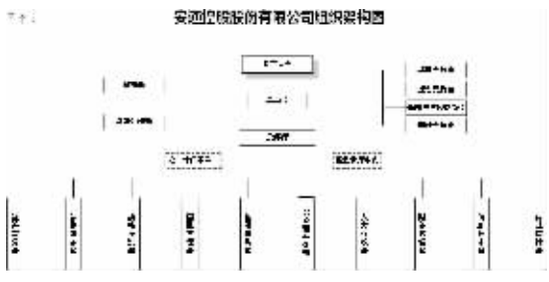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42